

延安市森林草原防火中心

物 资 采 购 合 同

甲方：延安市森林草原防火中心

乙方：陕西正杰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7日

延安市森林草原防火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市级森林草原防火物资储备项目物资采购，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选定陕西正杰通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延安市森林草原防火中心市级森林草原防火物资储备项目

2.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供货期

供货期：80天；

三、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伍万肆仟陆佰贰拾元整（¥4354620.00元）（清单详见附件）。

2.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40%，即壹佰柒拾肆万元整（¥1740000.00元），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项目进度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额。

四、质保期

1.质保期：15个月。

2.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6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在24小时内维修完毕。

3.中标人承诺的保修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次日。

4.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最新产品。

5.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6.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7.进口产品必须提供进口产品注册证。

8.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9.包装要求

9.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9.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五、运输及方式

设备必须为原厂包装运输，运输及安装方式由中标方自行选择（运输、安装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六、验收

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项目验收，并在完成履约验收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将验收结果予以公告。

验收依据

-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货物（产品）售后服务承诺函；
- （3）符合招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 （4）合同货物清单；

(5) 中标人资质、辅材检验报告等;

(6)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中标人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货物管理人员进行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

七、合同实施

若因中标单位原因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 由此对招标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 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的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 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九、合同一经签订,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 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柒份, 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十一、合同期内, 未尽事宜, 双方可根据服务需要, 另立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延安市森林草原防火中心市级森林草原防火物资储备项目



甲 方	乙 方
延安市森林草原防火中心 	陕西正杰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新州小镇综合办公楼1010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谭家街道凤城五路8号兴盛园小区3幢2层10201室
邮编：716000	邮编：71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0911-8010330	电话：029-86679888
名称：延安市森林草原防火中心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韶山街支行 开户行账号：2609085329200032869	名称：陕西正杰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十二路支行 开户行账号：61050177004500000208
日期：2025年11月17日	日期：2025年11月17日